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国产检验检测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582-BSHC-G2026-0008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张家港市计量测试所)

乙方：（卖方）北京易速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汇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2026年国产检验检测设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投标货物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国产检验检测设备	1086000	清单附后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 1086000 元）人民币。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2172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

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法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等证书（法定机构由甲方指定）、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

9.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收款账户：账户名称：北京易速联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鱼市口支行、银行账号：11050172760000001094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

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在接到招标人维修函电后，在5分钟内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提出解决维修方案，否则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设备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设备终身维修、设备操控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保修期外中标单位提供维修服务只收零部件成本费，其工作人员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

11.6 乙方配备的相关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人事关系，用工事宜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

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张家港市计量测试所)
地址：张家港市国泰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乙方：北京易速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1号院1号楼22层2247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汇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章）

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便携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系统	玖澳	ST550	江苏玖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	1	套	78000	78000
2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产越	CYG1163A	产越（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套	160000	160000
3	医用数字摄影系统（DR）X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	中计仪准	NIMM3901-2+RF	北京中计仪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	套	150000	150000
4	色谱检定用温度计	量材	GCV-3	山东量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1	台	22000	22000
5	单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涵普	PTC-8320M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1	套	330000	330000
6	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	天恒	TK4860E	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	套	110000	110000
7	便携式防爆动态配气系统	尼科荣光	GDS-EP2	北京尼科荣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北京	1	台	108000	108000
8	碳氢分析仪	立德	LDTQY-6000	鹤壁市立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鹤壁	1	套	35000	35000
9	全自动测硫仪	立德	LDCLY-5000D	鹤壁市立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鹤壁	1	套	38000	38000
10	自动量热仪	立德	LDLRY-5000D	鹤壁市立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鹤壁	1	套	55000	55000
合计		1086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							